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25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9 月 26 日

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行的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支付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6 刚集 01
3. 债券代码：136731
4. 发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5 亿元
6.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23 号”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两年的票面利率为 5.8%，后一年的票面利率为 6.8%。

9. 起息日：2016 年 9 月 26 日
10. 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果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5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80%。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

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刚集 01”(13673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8.00 元（含税）。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刚集 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

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合大厦 18 层

联系人：张炜磊

联系方式：021-68866509

传真：021-68865393-8000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三层

联系人：龙海生

联系方式：010-88005384

传真：010-88005099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